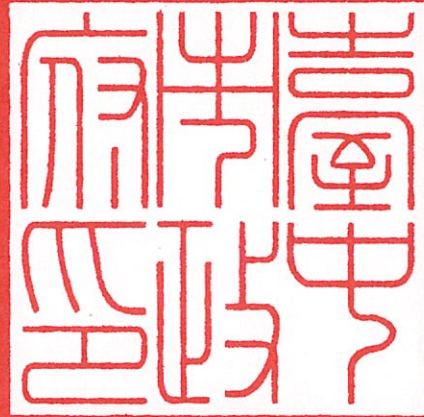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1690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(大坑風景地區)都市計畫(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-廊子地區)(第3種住宅區為第1種住宅區、廣場用地(廣2)為第3種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及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2年5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84956號函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台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